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鄂尔多斯盆地南部泾河油田

(17井区)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甘肃省宁县、正宁县

验 收 单 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

2023年4月2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盆地南部泾河油田（17井区） 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油气开采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 分公司采油一厂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庆水保发（2014）13号，2014年2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汉油田瑞腾达工程潜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于2023年4月23日在庆阳市组织召开了鄂尔多斯盆地南部泾河油田(17井区)原油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视频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代表，特邀专家，组成了水保设施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通过观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技术资料，听取建设、施工、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鄂尔多斯盆地南部泾河油田（17井区）原油产能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宁县、正宁县境内。本项目属于油气开采工程，规模为5万t/a。项目总占地面积157.9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101.84hm<sup>2</sup>，临时占地56.08hm<sup>2</sup>。截止2015年12月底，本工程完成总挖方量62.25万m<sup>3</sup>，填方62.25万m<sup>3</sup>，无借方，未产生弃方。项目估算总投资19.14亿元，其中土建投资0.98亿元。工程建设工期28个月，于

2013年9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建成。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2月18日，庆水保发〔2014〕13号文下发了《关于鄂尔多斯盆地南部泾河油田（17井区）原油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207.92hm<sup>2</sup>，其中建设区面积775.25hm<sup>2</sup>。水土保持批复估算投资为4734.09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775.25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鄂尔多斯盆地南部泾河油田（17井区）原油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以及主体设计文件，2021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鄂尔多斯盆地南部泾河油田（17井区）原油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工作。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类型、部位、扰动面积及存在问题等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对，对已实施的工程逐一进行现场测量，并进行了照相和记录，查阅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在实地调查和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已实施的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的措施予以确认，对不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予以补充设计，对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补充设计，对新建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在借鉴已实施的措施基础上进行设计，完成了《鄂尔多斯盆地南部泾河油田（17井区）原油产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庆阳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即时开展了监测工作，采用资料分析、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完成了监测任务。2015年7月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庆阳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停止了一切对外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2021年10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委托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总结报告等后续任务。

监测主要结论为：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能够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控制施工扰动，完成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目标值。目前项目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得到治理。“绿黄红”三色评价为“绿”色。该项目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委托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采取现场调查，收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水保后续设计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

管护责任落实。目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已达到验收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试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效益正常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 强	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	主任	魏 强	
成员	周 亮	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	主管	周 亮	建设单位
	左志成	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	主管	左志成	
	刘学范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刘学范	
	张 鉴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张 鉴	
	贾莲莲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贾莲莲	
	李玉俊	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李玉俊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刘熙军	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刘熙军	
	云殿智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工程师	云殿智	水保监测 编制单位
	郭战桥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战桥	水保监理 编制单位
	段景峰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段景峰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段红刚	江汉油田瑞腾达工程潜江有限公司	总经理	段红刚	水保工程 施工单位
	脱金鹏	江汉油田瑞腾达工程潜江有限公司	绿化负责人	脱金鹏	水保工程 施工单位